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第三届中国（南京）新赛道大会项目

使用单位（甲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维保单位（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协议签订地：南京江宁

有效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三届中国(南京)新赛道大会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6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招商蛇口紫金智谷总部园 3 号楼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服务的具体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修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大写),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所有人员劳务支出、电费、水费、入场证、布展押金、特装管理费、布展设备、活动物料、搬运、保险、税费及场地管理单位服务保障等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 视同乙方让利。甲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 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须按照其投标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不得推诿。全部展会活动完成后,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未实施内容可从总服务费用中扣除, 按实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知识产权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乙方按照行业通行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交付验收并提供服务。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完成《中国新赛道体系发展报告 2024》编制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2.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结束，经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 **第九条 保密协议**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加盖双方骑缝印章，以示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  
开发区支行

帐号：4301021109002088130

日期：2024年 6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北京市长城企业  
战略研究所

代表人：

电话：152957739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0116014210002872

日期：2024年 6月24日